

公司代码：600742

公司简称：一汽富维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孙立荣	工作	曲刚
独立董事	沈颂东	工作	曲刚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汽富维	600742	一汽四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东	刘荔
电话	0431-85765685	0431-85765755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1399号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1399号
电子信箱	fw_fw@faw.com.cn	fw_fw@faw.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26,633,466.09	8,839,376,669.58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8,458,192.36	4,557,730,547.73	1.1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52,579.24	35,233,388.45	220.87

营业收入	6,509,672,487.57	6,119,421,830.89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115,448.03	291,448,750.71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772,540.76	280,284,290.15	-1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6.57	减少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7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7	-10.5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4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0.14	102,250,277	0	无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26,188,094	0	无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6	22,630,594	0	无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2.19	11,128,972	0	无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9,108,969	0	无
徐建彪	境内自然人	1.02	5,191,46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974,733	0	无
余雪娟	境内自然人	0.89	4,530,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949,835	0	无
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3,720,89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25%。本公司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025 万元，但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333 万元，主要是由于青岛、天津基地项目处于投产初期，尚处亏损状态，影响 4,663 万元。随着青岛、天津基地销量的增加，项目进入成长期，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会出现增长。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